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上接第五版)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

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

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

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

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

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

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

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

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

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

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

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

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

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

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

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的提名,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

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

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

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

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

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

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

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

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

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五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六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九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五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六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八十九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五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六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九十九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

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五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六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零九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五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六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一十九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二十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

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一百二十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